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翁世炳先生
周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焯楓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到期

(認股權證代號：124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248)(「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到期。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將會作廢，而有關的認股權證證書亦將會失效。

* 僅供識別

根據文據，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均有權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其中之0.2股。

就認股權證到期而言，本公司就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故此，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在聯交所撤銷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證所附之認股權，必須不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a)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b) 經已填妥並簽署之有關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股款。
3. 倘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未以自身之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但有意行使認購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必須不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交位於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a) 經已填妥妥當及蓋章之過戶文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c) 經已填妥並簽署之有關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股款。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交回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隨附的有關文件不會被當作有效，亦不會被接受。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當日(「認購日期」)之後二十一日內配發及發行。

股份及認購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21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因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倘若此等當時現有已發行之股份的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認購日期之前，且有關的派付金額通知及記錄日期亦已於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則無權收取此等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